考生注意事项

- 一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,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(考试封闭管理区域),应主动将手机按考点要求送交集中管理,自觉在考点(考试封闭管理区域)门口接受智能安检门检查。考生需刷居民身份证、查验准考证进场,请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二次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。
- 二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。考生迟到15分钟后,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考场内统一配备电子时钟,禁止携带手表等计时器入场。
- 三、除准考证、身份证与准考证上要求的文具外,考生不得携带其他物品进场。如已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,应一律放在考场"考生物品存放处",考试结束离场时自行取回。

四、严格按照铃声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: 铃声含义:

第一遍铃声:提前30分钟响铃(第一科提前40分钟),考生刷验身份证进入考区(三教、四教)或从候考区接受安检进入考场;

第二遍铃声:按考试开始时间准点响铃----开始答卷;

第三遍铃声:按考试结束时间准点响铃----结束考试,考生按要求整理好本人试卷、答题卡(纸)、文具、草稿纸,待监考员验收确认无误后,按监考员指令逐一离开考场。监考人员回收所有材料。

五、答题卡不得污损、折叠,没有备用卡可更换;自命题专业课为专用答题纸。

六、统考科目须在答题卡上粘贴"考生信息条形码",凡因不正确填写(涂)个人信息、不按规定粘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七、25 日上午设计类考试,请考生按要求自带图纸及画图工具到景园楼 106、108 室参加考试。